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

## FRONTLINE PERSONNEL SAFETY PERFORMANCE RECORDING SCHEME

### 計劃指南



[safetyrecording.cic.hk](http://safetyrecording.cic.hk)

第一版  
2025年3月

# 免責聲明

本出版物僅供一般參考，不應被視為已包括全部有關「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的事項及規定。本出版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a) 使用第三方從不同來源提供的信息所準備的內容，(b) 第三方提供的訊息，  
以及 (c) 互聯網網站上指向第三方訊息的連結。建造業議會（議會）已盡合理努力確保  
本出版物的準確性，但讀者在使用本出版物訊息前應直接參考訊息原文和本出版物提及  
的法律要求，或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建議。

讀者不應將本出版物視為或依賴本出版物以代替專業建議。  
本出版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出版物沒有就任何特定目的的可靠性、完整性、  
準確性或適用性作任何聲明、陳述或保證（明示或暗示）。

議會根據合同法、侵權法或其他法律，對於任何一方可能因與本出版物提供訊息或  
因與本出版物的任何遺漏而引起或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傷害，  
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出版物提供的資訊不會影響或損害議會根據《條例》執行其任何職能及權力。

## 查詢

對本出版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mailto: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http://www.ci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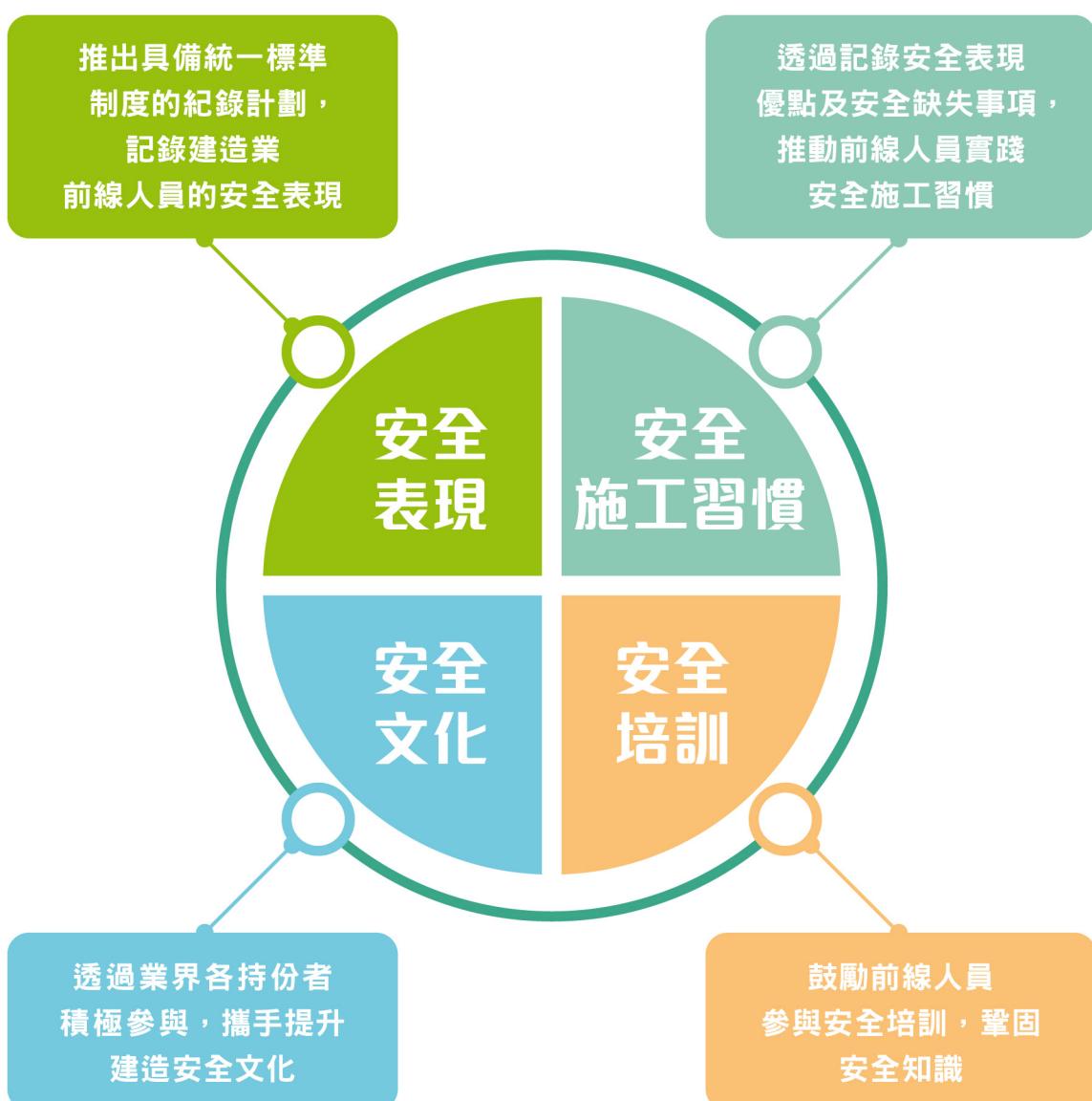
# 目 錄

|                               |      |
|-------------------------------|------|
| 1. 簡介 .....                   | 第4頁  |
| 2. 計劃參與者及其職能 .....            | 第5頁  |
| 3. 計劃涵蓋範圍 .....               | 第6頁  |
| 4. 申請參與計劃 .....               | 第7頁  |
| 5. 安全表現記錄流程 .....             | 第9頁  |
| 6. 安全表現事項 .....               | 第11頁 |
| 7. 安全表現缺失分數的提示機制及相關紀錄更新 ..... | 第14頁 |
| 8. 安全表現改進課程 .....             | 第16頁 |
| 9. 上訴機制 .....                 | 第16頁 |
| 10. 退出計劃 .....                | 第18頁 |

# 1 | 簡介

**1.1** 為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及安全意識，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制訂「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推出具備統一標準制度的紀錄計劃，記錄建造業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透過鼓勵前線人員積極參與安全培訓，培養安全施工習慣，建立及促進工地安全文化。

**1.2** 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



## 2 | 計劃參與者及其職能

建造業議會

項目負責人

工程項目的高級管理  
人員，例如：項目經理  
或高級行政人員等

評分員

註冊安全主任  
及 / 或  
安全督導員

前線人員

前線管理人員

前線工人

### 2.1 建造業議會於計劃內的職能

- 諮詢業界意見，制訂建造業「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
- 為計劃提供統一的紀錄平台
- 訂立安全表現記錄流程、安全表現事項
- 界定計劃內不同持份者角色及相關職能
- 建立機構項目的帳戶
- 開辦安全表現改進課程
- 前線人員完成安全表現改進課程後，於平台上更新其安全紀錄
- 成立安全表現上訴小組，協助處理安全表現上訴個案
- 如有需要，於平台上註銷帳戶

### 2.2 建造業機構項目負責人於計劃內的職能

- 須由工程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例如項目經理、地盤總管或高級行政人員等
- 為工地項目向建造業議會提交參與計劃的申請
- 於平台上下載項目二維碼，讓其工地工友掃瞄並於網上登記參與
- 於平台上新增評分員及前線管理人員帳戶
- 審批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紀錄
- 檢視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紀錄及其報讀安全表現改進課程的情況



## 2.3 評分員於計劃內的職能

- 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下的註冊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擔任
- 如工程項目的僱用工人數少於20人，項目負責人可直接委任合適管理人員作評分員
- 根據平台上的安全表現事項，記錄前線人員的相關安全表現（包括優點及缺失紀錄）
- 確認相關前線管理人員及前線工人的身份，並於平台上提交有關紀錄及相關資料以作審批

## 2.4 前線人員於計劃內的職能

- 前線人員是指前線工地工作的人員，包括前線管理人員及前線工人
- 前線管理人員是指前線工人的直接監督人，例如：管工等
- 於計劃網站登記參與
- 透過平台查閱個人安全表現紀錄
- 決定是否分享或停止分享其安全表現紀錄予不同機構項目查閱
- 安全表現紀錄達至指定分數時，透過平台報讀並完成相關安全表現改進課程

# 3 | 計劃涵蓋範圍

## 3.1 參與機構需符合下列條件：

- 須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以個別工程項目為單位
- 須為建造工程總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地基、樓宇或土木工程
- 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完成辦理商業登記並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3.2 參與計劃的前線管理人員須持有效的平安卡及電郵

## 3.3 參與計劃的前線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4 | 申請參與計劃

### 4.1 機構項目

#### 項目負責人

- 於計劃網站填妥及提交網上申請表
- 收到相關確認電郵後列印、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 將填妥及已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正本提交至建造業議會以建立帳戶

#### 建造業議會

- 核對收到的申請表
- 於平台建立相關帳戶

#### 項目負責人

- 帳戶建立後，可於平台上新增評分員及前線管理人員帳戶
- 下載相關工地的項目二維碼並張貼於工地讓前線工人掃瞄參與

### 4.2 評分員

#### 項目負責人

- 於平台新增評分員帳戶

#### 評分員

- 收到確認電郵，透過連結登入平台
- 接受相關條款與細則
- 更改登入密碼並成功建立帳戶



## 4.3 前線管理人員

### 項目負責人

- 於平台新增前線管理人員帳戶

### 前線管理人員

- 收到確認電郵，透過連結登入平台
- 簽署計劃電子同意書及接受相關條款與細則
- 可於申請參與計劃時同意授權項目負責人查閱自己於其他項目的安全表現紀錄

## 4.4 前線工人

### 項目負責人

- 於平台下載項目二維碼並張貼於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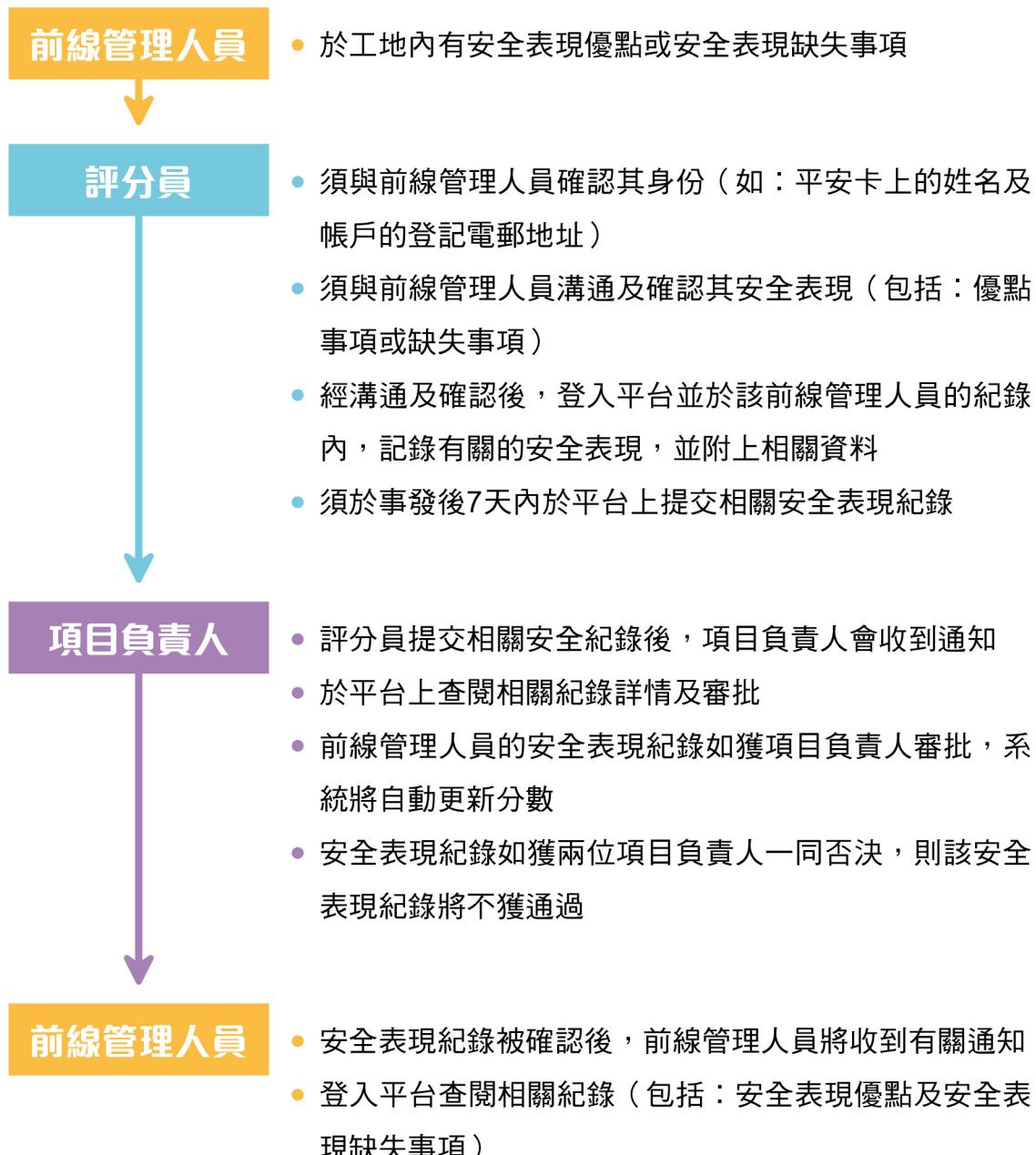
### 前線工人

- 透過計劃網頁或掃描工地的項目二維碼參與計劃
- 簽署計劃電子同意書及接受相關條款與細則
- 可於參與計劃期間同意授權項目負責人查閱自己於其他項目的安全表現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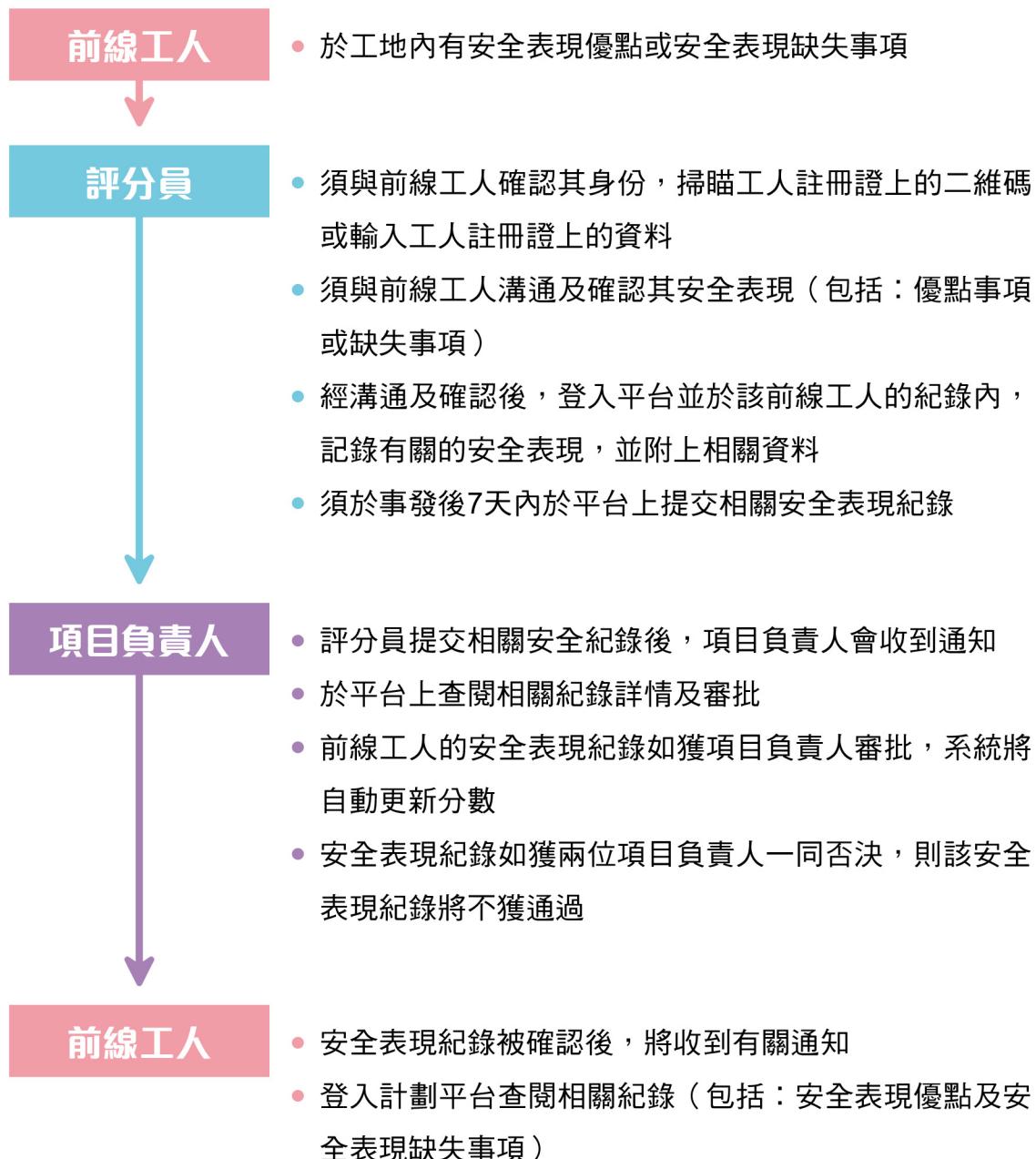


## 5 | 安全表現記錄流程

5.1 如前線管理人員於工地內有安全表現優點或有缺失事項，評分員可將安全表現優點紀錄或安全表現缺失紀錄記錄於平台上，有關流程如下：



**5.2** 如前線工人於工地內有安全表現優點或有缺失事項，評分員可將安全表現優點紀錄或安全表現缺失紀錄記錄於平台上，有關流程如下：



# 6 | 安全表現事項

## 6.1 安全表現優點事項

本計劃鼓勵機構按照其內部安全獎勵制度嘉許安全表現優異的前線人員，並將相關優良安全表現記錄於平台。安全優點紀錄將以每個記錄為單位顯示，不具備分數及獨立於安全表現缺失紀錄，不可抵銷安全表現缺失紀錄分數。

## 6.2 安全表現缺失事項

參考相關安全法例及指引，並諮詢建造業界的意見後，平台訂定以下安全表現缺失事項以作記錄。

| 安全表現缺失事項（前線管理人員） |      |  |
|------------------|------|--|
| 事項               | 缺失事項 |  |
| ①<br>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 1.1  | 在工地範圍內沒有佩戴安全帽或帽帶   |
|                  | 1.2  | 在進行高噪音工作時沒有佩戴認可聽覺保護器   |
|                  | 1.3  | 在進行一般有可能對眼睛造成損害的工序（例如：進行打鑿混凝土、打磨或焊接工作）時，沒有使用合適的護眼用具              |
|                  | 1.4a | 在進行涉及產生塵埃、纖維、有害氣體或煙霧的工序時，沒有使用適當的呼吸防護設備                           |
|                  | 1.4b | 在進入密閉空間進行地底喉管工作時或危險評估報告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的情況下，沒有使用適當的認可呼吸器具              |
|                  | 1.5  | 在提供工作平台、進出口及安全工作場地等措施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未有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帶配合獨立繫穩錨固裝置或繫穩系統進行高處工作 |



## 安全表現缺失事項（前線管理人員）

| 事項                       | 缺失事項 |  | 分數 |
|--------------------------|------|--|----|
| <b>2<br/>安全施工<br/>程序</b> | 2.1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移除或改裝孔洞的覆蓋物或圍封設施或合規格工作台上的圍欄或踢腳板                      | 5  |
|                          | 2.2a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進入移動機械或吊運工序進行中已圍封或標記的致命區域                            |    |
|                          | 2.2b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進入已圍封或標記的密閉空間  | 10 |
|                          | 2.3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改動棚架結構（例如：更改或拆除棚架連牆器、鋸竹等）                            |    |
|                          | 2.4  | 未持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要求的有效證書的情況下，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或起重機械                       |    |
|                          | 2.5  | 未持有《電力條例》要求的適當級別註冊證明書或並非在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監督及指示的情況下，進行電力工作         |    |
|                          | 2.6  | 未有採取措施圍封及標記致命區域（例如：有物件下墮風險的作業環境、移動機械的施工區域、吊運區及密閉空間），以防未經授權人士進入 | 5  |
|                          | 2.7  | 未有提供合適工作平台或個人防護裝備及繫穩系統的情況下指示前線人員進行高處工作                         | 10 |
|                          | 2.8  | 指示前線人員於以上事項（項目2.1至2.5）的不安全情況下進行施工                              |    |



## 安全表現缺失事項（前線工人）

| 事項             | 缺失事項 |  | 分數 |
|----------------|------|--|----|
| 1<br>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 1.1  | 在工地範圍內沒有佩戴安全帽或帽帶   | 3  |
|                | 1.2  | 在進行高噪音工作時沒有佩戴認可聽覺保護器   |    |
|                | 1.3  | 在進行一般有可能對眼睛造成損害的工序（例如：進行打鑿混凝土、打磨或焊接工作）時，沒有使用合適的護眼用具              |    |
|                | 1.4a | 在進行涉及產生塵埃、纖維、有害氣體或煙霧的工序時，沒有使用適當的呼吸防護設備                           | 5  |
|                | 1.4b | 在進入密閉空間進行地底喉管工作時或危險評估報告建議使用認可呼吸器具的情況下，沒有使用適當的認可呼吸器具              |    |
|                | 1.5  | 在提供工作平台、進出口及安全工作場地等措施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未有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帶配合獨立繫穩錨固裝置或繫穩系統進行高處工作 |    |
| 2<br>安全施工程序    | 2.1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移除或改裝孔洞的覆蓋物或圍封設施或合規格工作台上的圍欄或踢腳板                        | 5  |
|                | 2.2a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進入移動機械或吊運工序進行中已圍封或標記的致命區域                              |    |
|                | 2.2b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進入已圍封或標記的密閉空間  |    |
|                | 2.3  | 未經授權或准許，擅自改動棚架結構（例如：更改或拆除棚架連牆器、鋸竹等）                              | 10 |
|                | 2.4  | 未持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要求的有效證書的情況下，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或起重機械                         |    |
|                | 2.5  | 未持有《電力條例》要求的適當級別註冊證明書或並非在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監督及指示的情況下，進行電力工作           |    |



# 7 | 安全表現缺失分數的提示機制及相關紀錄更新

**7.1** 為加強安全文化，如前線人員於平台上的安全表現缺失分數達到指定分數，系統將提示及建議相關的跟進行動。

## 7.2 安全表現缺失分數提示機制

當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缺失分數累積達指定分數時，將收到通知提示及建議跟進行動：

| 安全表現缺失分數                         | 通知提示                                      | 建議<br>跟進行動           | 平台上的<br>識別 |
|----------------------------------|---|----------------------|------------|
| 0-9分                             | 不會有通知提示                                   | 未有特別<br>跟進建議         |            |
| 10-14分                           | 收到短訊 (SMS)<br>或<br>電郵通知                   | 建議報讀<br>安全表現<br>改進課程 |            |
| 達15分或以上                          | 收到短訊 (SMS)<br>或<br>電郵通知                   | 需要報讀<br>安全表現<br>改進課程 |            |
| 達15分或以上後的<br>一個月仍未報讀<br>安全表現改進課程 | 系統內將轉為特殊顯示<br>(如右圖圖案)，以供項目<br>負責人及該前線人員識別 | 需要報讀<br>安全表現<br>改進課程 |            |

**7.3** 若前線人員同意授權現有的機構項目的項目負責人查閱過往於平台上的安全表現紀錄，有關的安全表現紀錄（包括：安全表現優點及安全表現缺失事項）將以累積計算。若不同意授權現有的機構項目的項目負責人查閱過往於平台上的安全表現紀錄，現有的機構項目只能查閱該項目所記錄的安全表現紀錄（包括：安全表現優點及安全表現缺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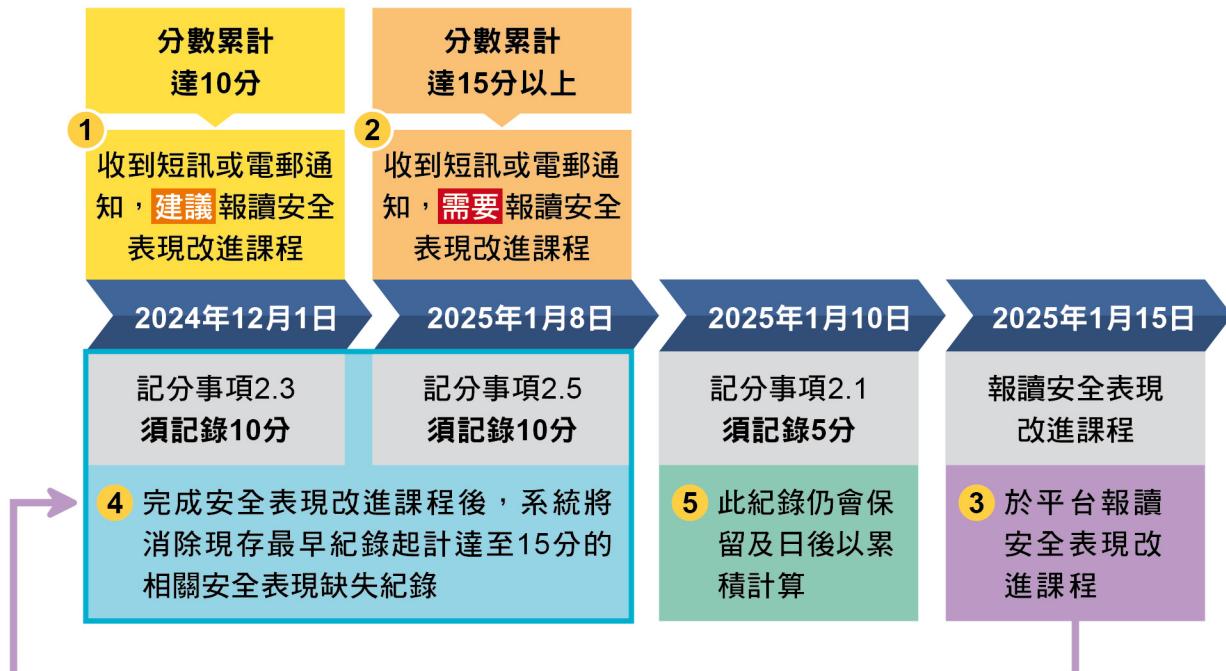
**7.4** 每項已獲確認的安全表現紀錄，會於被記錄後的12個月後自動清除，系統將自動重新計算其安全表現缺失分數。

**7.5** 若前線人員完成安全表現改進課程，系統將消除現存最早紀錄起計達至15分的相關安全表現缺失紀錄，詳情如下：

例子一：



例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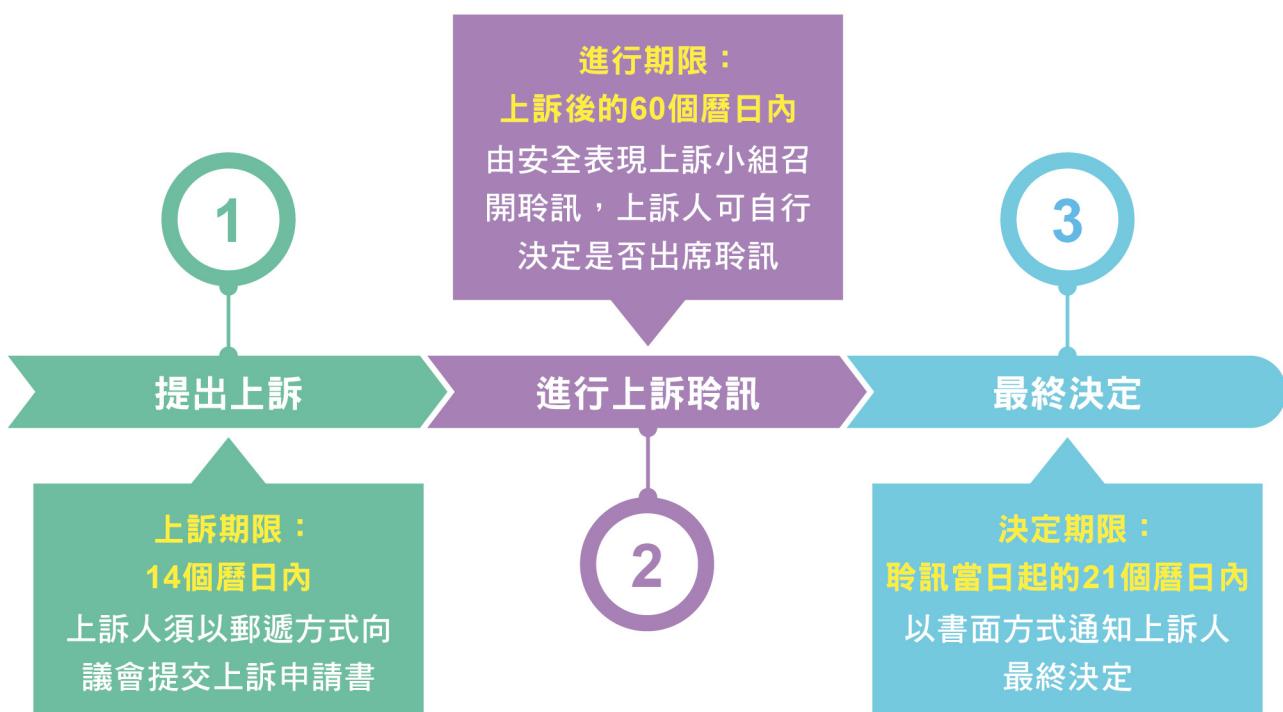


## 8 | 安全表現改進課程

- 8.1 為進一步提升前線人員的安全意識，議會開辦安全表現改進課程，前線人員可透過平台報讀相關安全表現改進課程。
- 8.2 安全表現改進課程將於星期日日間或平日晚間時段進行。課程時間為3小時30分鐘，包含30分鐘的考試（選擇題）。詳情請瀏覽香港建造學院的網頁。

## 9 | 上訴機制

- 9.1 如前線人員對自己的安全表現紀錄有任何意見，應先與評分員及項目負責人查詢及確認。
- 9.2 經協商後，如仍對自己的安全表現紀錄有意見，可以以郵寄形式向議會提交上訴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 9.3** 議會收到上訴申請書後，將召開安全表現上訴小組處理，該小組須由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或由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委任合適人士組成（共一位主席及兩位成員），小組成員不可涉及該上訴個案。
- 9.4** 任何上訴中的安全表現紀錄將會保留於平台內，直至上訴完成。
- 9.5** 安全表現上訴小組可維持或糾正計劃內上訴的安全表現紀錄，而該決定於安全表現上訴小組所指定的日期生效。若上訴成功，系統將更新記錄及分數。
- 9.6** 安全表現上訴小組須在聆訊當天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其決定，該決定視為最終決定。
- 9.7** 每項安全表現紀錄的上訴期限為紀錄日期當天起計的14個曆日內，而每項安全表現紀錄的上訴次數上限為一次。
- 9.8** 前線人員可於計劃網站下載「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上訴申請書」。



# 10 | 退出計劃

- 10.1** 如前線人員希望退出計劃，須填妥及簽署「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退出計劃申請表」，再郵寄申請表至議會。
- 10.2** 議會將於收到「退出計劃申請表」後的14個曆日內處理。
- 10.3** 如被確認退出計劃，該人員的所有安全表現紀錄將不能再於平台上被查閱及新增，所有安全紀錄仍會於審批確認的12個月後自動消除。
- 10.4** 如前線人員曾退出計劃，並希望再次申請參與，須於平台上重新申請及同意有關條款。而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的安全表現紀錄（包括安全表現優點及安全表現缺失事項）亦會再次顯示於平台上，被獲授權的項目負責人查閱，安全表現紀錄亦會以累積形式計算。



# 查詢

對本出版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mailto: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http://www.cic.hk)